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近日，公司接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另外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沟通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涉及不锈钢相关的先进制造业，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2、交易具体情况：本次重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资产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拟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决议公告日，该事项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三、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各交易方须履行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